

标段编号：2605-440307-04-01-196600001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坂田街道重点片区周边道路绿化与设施整治工程一标段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深圳市华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7月16日

资信标要求一览表（如有）

序号	资信要素名称	有关要求或说明
1	企业业绩（若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牵头单位或成员单位任何一方提供均可）	近 5 年（从招标工程的招标公告第一次发布之日起倒推，以验收时间为准），企业承接的同类工程业绩，证明材料为施工合同、中标通知书（如有）、验收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应能体现委托单位、施工单位、建设规模、合同金额、验收时间等信息，若未附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中未能清晰体现关键信息或证明材料前后不一致，招标人有可能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断（提供 5 项，超过 5 项的按照提供的资料前 5 项计取）。
2	履约评价情况（若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牵头单位或成员单位任何一方提供均可）	提供近 3 年（从招标公告第一次发布之日起倒推，以履约评价时间为准）工程项目履约评价情况。 证明材料：履约证明等扫描件。若未附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中未能清晰体现关键信息或证明材料前后不一致，招标人有可能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断。（提供 1 项，超过 1 项的按照证明材料前 1 项计取）
3	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业绩（若为联合体投标的，	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近 5 年（从招标工程的招标公告第一次发布之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由联合体牵头单位或成员单位任何一方提供均可）	日起倒推，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最具代表性的已完工同类工程业绩；证明资料为施工合同、竣工验收证明、体现任职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的证明材料，若未附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中未能清晰体现关键信息或证明材料前后不一致，招标人有可能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断（提供 1 项，超过 1 项的按照证明材料前 1 项计取，格式详见第三章附件） 注：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任职信息须在竣工验收报告体现，如竣工验收报告无法体现的，须提供加盖建设单位公章的证明材料。

备注：资信要素不进行评审，真实性通过公示予以监督。

一、企业业绩

附件 4

企业业绩

- 1、工程名称：云之园项目，合同价：2101.711597 万元，竣工验收时间：2022.09.23；
- 2、工程名称：金迪世纪大厦项目北侧道路及其景观工程，合同价：1000.00 万元，竣工验收时间：2023.11.27；
- 3、工程名称：大运场馆周边道路绿化提升工程，合同价：870.064123 万元，竣工验收时间：2024.11.25；
- 4、工程名称：龙观路（工业路至机荷高速）特色花箱护栏安装项目，合同价：292.270539 万元，竣工验收时间：2023.09.11；
- 5、工程名称：地铁 14 号线管廊（宝荷路、宝龙大道段）及周边绿地恢复改造工程，合同价：714.371467 万元，竣工验收时间：2026.01.31。

1. 云之园项目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44030520210012001002

标段名称: 云之园项目

建设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华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 2101.711597万元

中标工期: 180天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1-05-06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1-06-08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1-06-09

查验码: 5592454943643234

查验网址: zjj.sz.gov.cn/jsjy

SFD-2015-04

工程编号:

合同编号:

202106-005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云之园项目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

发 包 人: 深圳市南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承 包 人: 深圳市华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南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华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云之园项目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工程规模及特征：该项目位于南山区高新南区，白石路与科技南路交汇处西南侧，用地面积约 24078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园林景观、园林建筑、休闲设施、给排水、电气、绿化等工程。

资金来源：100%政府投资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二、工程承包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园林景观、园林建筑、休闲设施、给排水、电气、绿化等工程，实际工作内容以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招标文件、招标补遗、招标澄清等其他文件及合同条款为准。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发包人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七通一平工程____/____万平方米	☐ 电信管道工程____/____米
☐ 挡墙护坡工程长：米；宽：米；高：米	☐ 电力管道工程____/____米
☐ 软基处理工程____/____万平方米	☐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____/____立方米/d
☐ 水厂及配套工程____/____立方米/d	☐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____/____立方米/d

☐ 给水管道工程____/____米	☐ 泵站工程____/____平方米
☐ 道路工程长: ____米宽: ____米	☐ 隧道工程长: ____米宽: ____米高: ____米
☐ 桥梁工程____/____座	☐ 道路改造工程长: ____米宽: ____米
☐ 排水箱涵工程长: ____米宽: ____米高: ____米	☐ 路灯照明工程____/____座
☐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 绿化工程____米
☐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____/____米	☐ 燃气工程____/____米
☐ 其它: ____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地基与基础工程 (□基础□基坑支护□边坡□土方□其它____/____);		
☐ 主体结构工程 (□钢筋混凝土□钢结构□钢管混凝土□型钢混凝土□其它____/____);		
☐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门窗□幕墙: 平方米□其它____/____);		
☐ 通风与空调 (□通风□空调□其它); /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室外给、排水管网□其它); /		
☐ 建筑电气工程 (□室外电气□电气照明□其它); /		
☐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信息网络系统□其它); /	
☐ 屋面及防水工程	☐ 建筑节能	☐ 消防工程
☐ 室外工程 (□室外设施□附属建筑)		
☐ 室外环境		
☐ 燃气工程 (户数: ____/____; 庭院管: ____/____米)		
☐ 其它: ____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消防工程	☐ 门窗	☐ 防水工程	☐ 电气照明	☐ 建筑节能
☐ 通风与空调 (□通风□空调□其它); /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其它); /				
☐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信息网络系统□其它); /				
☐ 其它: ____				

4. 其他工程

包括但不限于：铺装、水景、景观构筑、景观设施、园林绿化、给排水和电气等工程。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1年06月19日（以监理工程师发出的开工令为准）；

竣工日期：2021年12月15日；

（注：合同工期不包含养护期）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80 天。标准工期总日历天数 / 天（指按《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工期标准》计算出的本工程工期）。

合同工期对比标准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标准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广东省、深圳市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范和技术标准，符合设计文件、招标文件、合同文件所约定的技术要求和工程质量标准。当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与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和技术标准矛盾时，以较高要求为准。

质量安全文明施工要求：按照深圳市住建局颁发《深圳市安全文明施工标准 SJG-46-2018》文件相关内容执行。包括但不限于围挡、办公区、生活区、大门、施工道路、施工作业区、防尘降噪、人员穿着、消防设施、安全防护等与项目相关方面。

现场条件及周边环境情况：满足开工条件

五、合同价款

工程计价方法：综合单价法

币种：人民币

合同金额（大写）：贰仟壹佰零壹万柒仟壹佰壹拾伍元玖角柒分（暂定价）

（小写）：¥ 21017115.97 元（暂定价）

本合同净下浮率为 /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_____/_____(¥____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_____(¥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_____(¥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_____(¥_____/_____)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 合同协议书;
3. 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4. 合同补充条款;
5. 合同专用条款;
6. 合同通用条款;
7. 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8. 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9. 现行的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10. 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11.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在质量缺陷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6 / 8

九、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1年6月18日

订立地点：南山区

发包人与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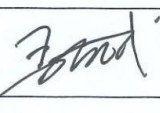
附件：1、工程质量保修书

2、技术标准和要求

3、云之园项目智能化技术参数要求

4、园林景观质量评估记录

5、苗木选型标准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深圳市南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深圳市华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 :	深圳市南山区南山城管大楼	地 址 :	深圳市南山区中山园路1001号D3栋7A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		电 话 :	0755-86526682
传 真 :		传 真 :	0755-86526683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西丽支行
账 号 :		账 号 :	4425 0100 0161 0000 1027
邮 政 编 码 :		邮 政 编 码 :	518052

.....

合同备案情况:

备案机构(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市政竣·通-1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云谷园项目

建设单位（公章）： 深圳市南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竣工验收日期： 2022年9月23日

发出日期： 2022年9月23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填 写 说 明

-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 2. 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 工程竣工报告一式五份，建设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施工单位及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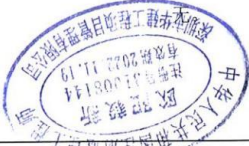
工程名称	云之园项目	工程地点	南山区高新南区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用地面积约24078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园林景观、园林建筑、休闲设施、给排水、电气、绿化等工程。	工程造价（万元）	2101.711597
结构类型	/	开工日期	2021年 06 月 19 日
施工许可证号	/	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登记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总施工单位	深圳市华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施工单位（土建）	深圳市华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造源景观旅游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深圳市华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华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深圳市华科达检测有限公司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 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年 月 日	市政竣·通-10	合格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律法规规定的 其他验收文件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		
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意见	合格		
工程竣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齐全有效		
勘察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保修书	齐全有效		

云之园项目 竣工验收 签到表

会议地点:

会议时间:

参加人员签名				
序号	单位名称	姓名	职务	联系电话
	华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李楚周		13802851159
	深圳市华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王明新		13688809723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	王飞		13632825902
	华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王长贵		13678832005
	公园管理中心	王长贵		13808855337
	公园管理中心	王长贵		13689596907
	造源景观设计	王长贵		13714250612
	华建工程项目建设	王长贵		15995588238
	华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王长贵		18721561124
	华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王长贵		15818522550
	区域管片	王长贵		15018515771
	区域管片	王长贵		13924650929
	华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王长贵		13823355208
	华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王长贵		15889597503
	华邦	王长贵		13620984019
	华邦	王长贵		1987963353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	王长贵		
	深圳华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王长贵		151806814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已完成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设计文件、国家现行的有关建设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要求。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及施工验收规范要求，验收合格。	
	设备安装	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及施工验收规范要求，验收合格。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李强 2022年9月23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王阳 2022年9月23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王超付 2022年9月23日
	分包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曾艳明 2022年9月23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王超付 2022年9月23日	

2. 金迪世纪大厦项目北侧道路及其景观工程



项 目 名 称：金迪世纪大厦项目北侧道路及其景观工程

项 目 地 点：南山区侨香路金迪世纪大厦北侧侨城北公园

合 同 编 号：JDSJDS-HT-245

发 包 人：深圳市新润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市华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2022 年 12 月 28 日

第 1 页 共 19 页

金迪世纪大厦项目 北侧道路及其景观工程施工合同

甲方：深圳市新润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高发社区侨香路金迪世纪大厦 A 栋 202

乙方：深圳市华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曙光社区西丽留仙洞 TCL 科技园 D 区研发楼 D3 栋 7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甲方委托乙方承担金迪世纪大厦项目北侧道路及其景观工程的施工，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金迪世纪大厦项目北侧道路及其景观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

1.2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侨香路北侧金迪世纪大厦。

1.3 承包范围及内容：

1.3.1 乙方负责本工程的施工：按照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设计的并经甲方书面确认的施工图纸以及本合同附件 1 内容施工，具体内容详本合同附件 1《金迪世纪大厦项目北侧道路及其景观工程工程量清单》和合同附件 3（合同附件 3：甲方书面确认的施工范围）。

1.3.2 乙方负责本工程的现场管理及报建、验收、资料归档等：因本工程无缝对接本工程北侧在建的侨城北公园项目，本合同履约过程中，乙方须无条件服从侨城北公园项目建设单位（深圳市南山区城管局）、代建单位（代建单位为：华润（深圳）有限公司）和监理单位（监理单位为：深圳市华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对本工程的质量、进度、安全等现场管理及报建、验收、资料归档等工程管理的相关要求。

1.3.3 甲方负责本工程的勘察工作：甲方须和有资质的勘察单位签订勘察合同、现场鉴定基坑土层性质和承载力并出具相应的勘察报告。

第 2 页 共 19 页

1.4 承包方式：本工程采取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文明施工、包税金等全费用包干的承包方式。

第二条 工期

2.1 工期及节点的约定

2.1.1 合同工期：计划2022年12月10日开工，2023年05月31日前完成；具体以双方确认的进度计划为准。合同工期（含节点工期）乙方须预先充分安排好施工时间。

2.1.2 合同工期已综合考虑地质条件，工地现状及周边环境，雨季及法定节假日，设计修改及工程变更，物价变化，确保工期、质量、安全、文明施工而采取的措施等各种因素在内（本合同第2.2条款约定的情况除外），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调整工期。

2.1.3 乙方必须采取一切措施保证完成，不允许延误，并不得提出任何与此相关的费用要求。但甲方有权根据工程客观条件而改变计划，乙方不得因此而向甲方提出任何补偿要求。

2.2 工期顺延的条件

2.2.1 如发生以下情况时，乙方应在发生之日起7个日历天内，书面报送甲方和监理单位共同确认，根据甲方最终的书面确认结果，相应顺延工期，但因此而发生的费用索赔按甲方相关流程办理：

- (1) 6级以上的地震；
- (2) 10级以上的大风；
- (3) 3个小时内降雨量为50mm以上的暴雨（不含50mm）；

(4) 设计修改、工程变更超过15个日历天（自甲方确定修改或变更之日起，到甲方下达书面修改或变更令止）。

2.2.2 因上述第2.2.1条款原因造成工程停工不超过12小时的（含12小时），工期概不顺延。

2.2.3 出现上述第2.2.1条款情况但不影响甲方书面确认的关键工期（工序），工期概不顺延。

2.4 提前竣工奖励费及限额约定： /

2.5 延期损失赔偿费及限额约定：

2.5.1 因乙方原因，乙方未在本合同工期完工的，视为乙方违约，每延误一日，乙方须向甲方支付 5000 元违约金，违约金在当期工程进度款中扣除。

第三条 质量、验收、保修及安全文明施工

3.1 工程质量

3.1.1 本工程以甲方书面确认的施工图纸、承包范围及内容、施工及验收规范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验收规范以现行的《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及其它相关的国家或行业规范、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

3.1.2 本工程须遵守现行技术规范规定的建筑法规要求；在现行的技术规范中有内容与国家相关规范有抵触时，以国家现行的相关规范为准。工程质量不符合规范、标准和设计要求，则判定为质量不合格，甲方可要求乙方停工和返工，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3.1.3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由双方同意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大小按比例分别承担。

3.2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3.2.1 甲、乙双方应及时按有关规范要求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中间验收条件，乙方自检合格后，于验收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和甲方，并由甲方组织相关人员验收。经验收合格，监理单位和甲方相关人员共同签字后方可进行下一部工序的隐蔽或施工。若监理单位和甲方接通知后不按时间参加现场验收且在验收前 24 小时未提出延期或不参加，乙方可自行组织验收，但必须有图片、影视等资料，资料提供给监理单位和甲方后，甲方应承认验收记录并补签验收记录。

3.2.2 施工期间监理单位和甲方发现乙方未按现行的施工规范施工及现场质量抽检未达到质量验收标准及中间工程验收、隐蔽工程验收未经监理单位和甲方相关人员书面确认而私自进行下一道工序，乙方除无条件返工并承担相关费用外，同时每次向甲方支付 2000~5000 元人民币的违约金，如乙方违反上述规定累积超过 3 次（含 3 次），甲方将发出施工停工令并要求乙方更换施工班组，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有权不支付与此相关的任何款项。

3.2.3 进行隐蔽工程验收时，乙方应根据本工程内容提交相关的验收资料。

3.3 重新检验

境卫生和场外污染等管理规定，由此造成的罚款等全部责任由乙方负责。

3.7.4 乙方必须接受监理和甲方组织的安全、文明施工的检查，检查中的不合格项目必须在规定的整改时间内完成，否则每拖延一天罚款 5000 元人民币，直至整改合格。

3.7.5 乙方无条件承担施工期间的安全责任，如发生事故，造成人员伤亡或者财产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并接受甲方工程流程处罚管理。

3.8. 环境保护

3.8.1 乙方在施工期间，应认真执行《广东省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条例》、《深圳经济特区环境保护条例》和《深圳经济特区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等有关法规的规定，依法文明施工，尽可能减少施工期对居民生活的影响。

第四条 合同价款的确定及工程结算

4.1 合同价款的确定：

4.1.1 本合同暂定合同价 1000 万元。采用费率包干方式，即根据以下深圳市现行的相关计价规范计算后综合下浮，本工程下浮率为 5%。计算方式如下：

(1)采用现行定额《深圳市建筑工程消耗定额 2016》、《深圳市装配式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 2016》、《深圳市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 2020》、《深圳市装饰工程消耗量定额 2020》、《深圳市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 2017》、《深圳市政维修工程消耗量定额 2011》、《深圳市园林建筑绿化工程消耗量定额 2017》及深圳市现行相关计价文件计价。上述计价标准中未包含的计价内容，按照深圳市现行相关计价标准计算并按本合同中标下浮率下浮。

(2)合同价款基准信息价：按 2022 年第 12 期深圳市建设工程价格信息作为基准信息价计算，工程结算时一律不做调整；

(3)计价费率按《深圳市建设工程计价费率标准(2018)》（深建价〔2018〕25 号）中土建、安装、市政一同发包的工程推荐费率取费；

(4)下浮率为：5%（甲定乙购材料设备不参与下浮）。

4.1.2 措施费：根据甲方书面确认的施工图及上述 4.1.1 条中计算原则计算，包括但不限于：

(1)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含扬尘排污费、减噪)：根据《深圳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标准》(SJG-46-2018), 按《深圳市建设工程计价费率标准(2018)》（深建价

附件3：经甲方书面确认的施工范围

附件3：甲方工程技术管理的办法及流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现场签证管理流程》、《工程变更管理规定与流程》、《工程计量支付管理办法》、《工程质量管理规定与流程》、《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规定与流程》、《现场签证管理规定与流程》、《材料设备管理规定与流程》等。

（合同签署页）

甲方：深圳市新润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华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深圳西丽支行

银行账号：44250100016100001027

电话：

电话：

签订日期：2022年12月28日

签订日期：2022年12月28日

第 19 页 共 19 页

表 05

工程项目竣工结算汇总表

工程名称: 金迪世纪大厦项目北侧道路及其景观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表 06

单项工程竣工结算汇总表

工程名称: 金迪世纪大厦项目北侧道路及其景观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单位工程名称	金额(元)	其中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元)	规费(元)
1	金迪世纪大厦项目北侧道路及其景观工程-结构工程	2216387.28	75403.79	143364.38
2	金迪世纪大厦项目北侧道路及其景观工程-园建工程	4471955.24	83454.73	193001.82
3	金迪世纪大厦项目北侧道路及其景观工程-绿化工程	3219076.81	38886.33	43346.81
4	金迪世纪大厦项目北侧道路及其景观工程-水电工程	198346.91	1802.10	3980.43
	暂列金额			
	专业工程暂估价			
	专业工程结算价			
	合 计	10106365.74	199546.95	383693.44

市政竣·通-1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金迪世纪大厦项目北侧道路及景观工程

建设单位（公章）：深圳市新润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日期：2023 年 11 月 27 日

发出日期：2023 年 11 月 27 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填写说明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报告一式五份，建设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施工单位及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金迪世纪大厦项目北侧道路及景观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侨城北公园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占地面积约为1650m²	工程造价（万元）	1000
结构类型	框架	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施工许可证号	/	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登记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市新润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总施工单位	深圳市华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	施工单位（土建）	深圳市华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深圳市华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华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深圳市华科达检测有限公司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 工程质量竣工 验收记录	年 月 日	市政竣·通-10	合格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律法 规规定的 其他 验收文 件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		
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意见	/		
工程竣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齐全有效		
勘察质量检查报告	/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保修书	齐全有效		

工程完成
情况

工程已按设计图纸及合同约定完成。

工程
质量
情况

土建

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及施工验收规范要求，验收合格。

设备
安装

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及施工验收规范要求，验收合格。

工程
未达
到使
用功
能的
部
位
(范
围)

无。

建设单位

_____单位

_____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2023年11月27日

2023年11月27日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执业资格证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年 月 日

2023年11月27日

年 月 日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3. 大运场馆周边道路绿化提升工程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2309-440307-04-01-725653001001

标段名称：大运场馆周边道路绿化提升工程

建设单位：深圳市龙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华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广东联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870.064123万元

中标工期: 100天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4-02-21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龙岗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4-03-11 已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4-03-12

查验码: 6917488734306682 查验网址: <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

致：深圳市龙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我方决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 大运场馆周边道路绿化提升工程（工程名称）项目的投标，若中标，联合体各成员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我方授权委托本协议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参加投标、提交投标文件，以及与招标人签订合同，负责整个合同实施阶段的协调工作。

本投标协议同时作为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牵头人（盖章）：深圳市华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曙光社区西丽留仙洞 TCL 科学园 D 区研发楼 D3 栋 701

邮编：518172 联系电话：0755-86526683 传真：0755-86526683

分工内容：绿化工程、园建工程等。

联合体成员（盖章）：广东联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同德社区吓坑第一工业区 11 号 101

邮编：518000 联系电话：0755-83220012 传真：0755-83220012

分工内容：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等。

签订日期：2024 年 02 月 24 日

正本

版本号：建管 2024 年 1 月版
标段编号：2309-440307-04-01-725653001
合同编号：JGZX (SG) -2024-002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大运场馆周边道路绿化提升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

发 包 人：深圳市龙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承 包 人 1：深圳市华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2：广东联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七版 (SFD-2015-07)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龙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承包人 1 (全称): 深圳市华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联合体牵头单位)

承包人 2 (全称): 广东联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单位)

(承包人 1、承包人 2 以下合称“承包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大运场馆周边道路绿化提升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

核准(备案)证编号: /

工程规模及特征: 本工程主要对大运场馆周边道路进行绿化提升, 设计范围为龙翔大道(黄阁路-龙飞大道段)、龙飞大道(龙翔大道-青春路段)、青春路(龙飞大道-大运路段)、大运路(青春路-黄阁路段)及黄阁路转角(大运中心 ROT 衔接处), 占地面积共约 3.57 万m²。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 100%；国有资本 / %；集体资本 / %；民营资本 / %；外商投资 / %；混合经济 / %；其他 / %。

二、工程承包范围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绿化、园建、给排水及照明工程；（一）绿化工程：对现状 28360 m² 杂灌进行清理后种植乔木 295 株、灌木 634 株，栽种地被、草坪等草本植物（含时花）30720 m²，种植土回填 9510m³，布置点风景石 116 块，树皮及砾石铺面，树穴疏水等。（二）园建工程：在龙飞大道、黄阁路及龙翔大道局部路段进行现状园建设施改造，改造范围约 2290 m²，包括新建砖砌及钢筋砼台阶种植池共 378m，铺砌花岗岩石道牙 284m，安装金属栏杆及玻璃栏杆共 378m，旧景观廊架翻新、新增 LOGO 节点等。（三）给排水及电气工程：敷设 DN25-DN50 绿化给水管 1501m，敷设 DN100-DN300 双壁波纹管（HDPE）298m，配置取水器、水表、地漏、雨水口及检查井等；安装各式景观照明灯具共 204 套，敷设电缆及电缆保护管等。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 电信管道工程	米
☐ 挡墙护坡工程	长：米；宽：米；高：米	☐ 电力管道工程	米
☐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给水管道工程	米	☐ 泵站工程	平方米
☐ 道路工程	长：米宽：米	☐ 隧道工程	长：米宽：米高：米
☐ 桥梁工程	座	☐ 道路改造工程	长：米宽：米
☐ 排水箱涵工程	长：米宽：米高：米	☐ 路灯照明工程	座
☐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 绿化工程	米
☐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 燃气工程	米
☐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地基与基础工程 (☐ 基础 ☐ 基坑支护 ☐ 边坡 ☐ 土石方 ☐ 其它)；		
☐ 主体结构工程 (☐ 钢筋混凝土 ☐ 钢结构 ☐ 网架 ☐ 索膜结构 ☐ 其它)；		
☐ 装饰装修工程 (☐ 金属门窗 ☐ 幕墙：平方米 ☐ 其它)；		
☐ 通风与空调 (☐ 通风 ☐ 空调 ☐ 其它)；		
☐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系统 ☐ 其它)；		
☐ 建筑电气工程 (☐ 室外电气 ☐ 电气照明 ☐ 其它)；		
☐ 智能建筑	(☐ 综合布线系统 ☐ 信息网络系统 ☐ 其它)；	
☐ 屋面及防水工程	☐ 建筑节能	☐ 消防工程
☐ 室外工程 (☐ 室外设施 ☐ 附属建筑 ☐ 室外环境)。		
☐ 燃气工程 (户数：户；庭院管：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消防工程	☐ 门窗	☐ 防水工程	☐ 电气照明	☐ 建筑节能
☐ 通风与空调 (☐ 通风 ☐ 空调 ☐ 其它)；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系统 ☐ 其它 ）；
☐ 智能建筑（ ☐ 综合布线系统 ☐ 信息网络系统 ☐ 其它 ）；
☐ 装饰装修（ ☐ 抹灰 ☐ 涂饰 ☐ 饰面板（砖） ☐ 吊顶 ☐ 其它 ）；
☐ 其它：

4. 其他工程：城市园林绿化工程

三、合同工期

合同施工工期总天数为 100 日历天（不含绿化成活养护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 年 3 月 13 日；

计划完工日期：2024 年 6 月 20 日；

开工日期最终以监理工程师发出的开工令为准；

保修期：绿化成活养护期 90 天（初验合格之日起计）。除绿化以外的所有范围工程保修期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少于 2 年），从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深圳市现行行业验收的标准合格规范。

五、签约合同价

¥8700641.23 元（大写：人民币捌佰柒拾万零陆佰肆拾壹元贰角叁分）。

其中，安全文明措施费为¥224666.57 元，暂列金额为¥250000.00 元，专业工程暂估费 0 元，弃土场受纳处置费为¥220919.75 元。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_____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4 年 3 月 13 日;

订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本合同正本一式 2 份、副本一式 8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正本 1 份、副本 3 份,承包人执正本 1 份、副本 4 份,监理人执副本 1 份。

第 4 页 共 97 页

发包人	深圳市龙岗区城市管理	承包人 1	深圳市华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和综合执法局	(盖章):	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		或	
授权代理人:		授权代理人:	
统一社会信用	11440307G347877337	统一社会信用	91440300MA5ENL4X7R
代码:		代码:	
联系人	徐立淦, 0755-28948199	联系人	朱园园, 0755-86526683、
及电话:		及电话:	15118068141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西丽支行
账号:		账号:	44250100016100001027

承包人 2	东联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	
授权代理人:	
统一社会信用	91440300789223032R
代码:	
联系人	游丽璇 13414033761、
及电话:	0755-82550866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水贝珠宝支行
账号:	44250100017000001186

水林吴

深园绿竣-3

园林绿化工程

竣工验收证书

工程名称：大运场馆周边道路绿化提升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

建设单位：深圳市龙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验收日期：2024 年 11 月 25 日

竣工验收证书

第1页 共2页 续深园绿竣-3

工程名称	大运场馆周边道路绿化提升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
建设规模		工程类别	园林绿化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开工日期	2024 年 3 月 22 日
勘察单位		竣工日期	2024 年 11 月 25 日
设计单位	深圳翰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工期	(天)
监理单位	广东粤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合同造价	8700641.23 (元)
施工单位	深圳市华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广东联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造价	(元)
质监机构		安监机构	
验收范围及数量: 验收范围: 龙翔大道(黄阁路-龙飞大道段)、龙飞大道(龙翔大道-青春路段)、青春路(龙飞大道-大运路段)、大运路(青春路-黄阁路段)及黄阁路转角(大运中心 ROT 衔接处), 占地面积共约 3.57 万m² 验收数量: 附工程量确认单。			
存在问题及处理意见:			

第2页 共3页

续深园绿竣-3

竣工验收结论:

符合设计要求



参加竣工验收人员及单位意见

深圳市华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广东联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广东粤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工
单
位

参加验收人员 (签名):

毕登



监
单
位

参加验收人员 (签名):

曾强



年 月 日

设
计
单
位

深圳翰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参加验收人员 (签名):

秦梓



年 月 日

建
设
单
位

深圳市龙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参加验收人员 (签名):

李金 付振强
吕建



2024 年 11 月 25 日

4. 龙观路（工业路至机荷高速）特色花箱护栏安装项目

中标通知书

由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办事处承建的龙观路（工业路至机荷高速）特色花箱护栏安装项目（施工），于2023年05月24日邀请开标，确定深圳市华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为中标人，中标金额人民币贰佰玖拾贰万贰仟柒佰零伍元叁角玖分（小写：2922705.39元）。

中标工期60日历天，工程质量达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本项目负责人：毕登，证书编号：粤 2442020202105082。

招标人（盖章）：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2023年5月30日



赵永华

工程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龙观路(工业路至机荷高速)特色花箱护栏安装项

目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

发 包 人: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办事处

承 包 人: 深圳市华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 2013年 6 月 5 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华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龙观路（工业路至机荷高速）特色花箱护栏安装项目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

工程规模及特征：项目位于龙华街道龙观路（工业路至机荷高速），提升内容包括特色花箱护栏安装，花箱内种植时花等。项目总概算 3552000 元，本次发包工程估价 3073458.53 元。

本项目范围为：主要包括特色花箱护栏安装，花箱内种植时花等。具体以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为准。

项目总概算：3552000 元；本次招标估价：3073458.53 元。

资金来源：100%政府投资。

二、工程承包范围

1. 龙观路（工业路至机荷高速）特色花箱护栏安装项目图纸中的所有施工内容；2. 《工程量清单》包含的全部内容；3. 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本项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程项目。发包人有权根据需要进行调整，承包人须服从，不得提出异议。

1. **房建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土石方工程	☐	金属门窗工程	☐
装饰，装修工程	☐ 二次装修	电梯工程	☐ 电梯部

	☐ 幕墙：平方米		☐ 自动扶梯部
建筑电气工程	☐	其它工程	

2.市政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七通一平工程	☐ 万平方米	给水管道工程	☐ 米
道路工程	☐ 长：宽：	电信管道工程	☐ 米
排水管道工程	☐ 雨水管：米 ☐ 污水管：米	道路改造工程	☐ 长：宽：
排水箱涵工程	☐ 长：宽：高：	绿化工程	☐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	燃气工程	☐ 米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	其它工程	

3.其它工程**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____年__月__日（具体以开工令为准）

竣工日期：____年__月__日（具体以竣工报告为准）

合同总工期为日历天 60 天,自实际开工之日起算。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省、市及行业现行有关工程建设技术标准中的合格标准

五、合同价款

币种：人民币

合同价款（大写）：贰佰玖拾贰万贰仟柒佰零伍元叁角玖分

（小写）：¥2922705.39 元

本合同价款为固定单价合同，工程量根据实际完成情况经监理单位工程师和发包人确认后按实结算。本工程的下浮率为 5 %。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协议书和施工合同重点条款确认书；
- 2.中标通知书；
- 3.专用条款和补充条款；
- 4.通用条款；
- 5.投标文件；
- 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7.图纸；
- 8.工程量清单；
- 9.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和文件；
- 10.发包人和工程师有关通知及工程会议纪要；
- 11.工程进行过程中的有关信件、数据电文（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在质量缺陷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3年6月5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办事处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后生

效。

发包人（公章）：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公章）： 深圳市华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

地 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曙光社
区西丽留仙洞 TCL 科学园 D 区
研发楼 D3 栋 701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赵从华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0755-86526682

传 真：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开 户 银 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
圳西丽支行

账 号：

账 号：4425 0100 0161 0000 1027

邮 政 编 码：

邮 政 编 码：518000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备-1

工程名称： 龙观路（工业路至机荷高速）特色花箱
护栏安装项目

验收日期： 2025年 9月11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办事处



深圳市建设局、深圳市档案局监制 深圳市文档服务中心印制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龙观路（工业路至机荷高速）特色花箱护栏安装项目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龙观路
工程规模	/	工程造价 (万元)	292.270539
结构类型	/	工程用途	市政工程
施工 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监督单位		监督登记号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办事处		
勘察单位		资 质 证 号	
设计单位	深圳市永泰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D344139944
施工单位	深圳市华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D344198954
监理单位	深圳市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E244066790
施工图 审查单位			

深圳市建设局、深圳市档案局监制 深圳市文档服务中心印制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专业

1、验收组

组 长	
副 组 长	
组 员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 长	组 员
护栏工程		
绿化工程		

(二)验收程序

-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深圳市建设局、深圳市档案局监制 深圳市文档服务中心印制



三、工程质量评定

专业工程 名 称	质量保证 资料评定	外观质量 评 定	实测实量评定	评定等级
护栏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绿化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深圳市建设局、深圳市档案局监制 深圳市文档服务中心印制

四、验收(专业)组成员签名

姓 名	工 作 单 位	职 称	职 务	签 名
陆越	深圳市华邦		总监	陆越
周云仙	永泰环境建设		设计负责人	周云仙
毕成	深圳市华邦		项目经理	毕成

深圳市建设局、深圳市档案局监制 深圳市文档服务中心印制



五、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 1、本工程已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
- 2、工程质量控制资料编制完整、齐全。
- 3、观感质量验收应符合要求。
- 4、经验收，本工程评定合格。



验收日期: 2023 年 9 月 1 日

建设单位
(公章)

监理单位
(公章)

施工单位
(公章)

勘察单位
(公章)

设计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项目总监: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冯姓
林王

潘越

李五
张磊

周云仙



深圳市建设局、深圳市档案局监制 深圳市文档服务中心印制

5. 地铁 14 号线管廊(宝荷路、宝龙大道段)及周边绿地恢复改造工程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 2309-440307-04-01-318897001001

标段名称： 地铁14号线管廊（宝荷路、宝龙大道段）及周边绿地恢复改造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华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市梓韵园林有限公司

中标价： 714.371467万元

中标工期（天）： 180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5-04-29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集团龙岗分公司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打印日期：2025-06-06

查验码：JY20250530624446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zbtz.html>

正本

版本号：建管 2024 年 12 月版

标段编号：2309-440307-04-01-318897001001

合同编号：JGZX (SG) -2025-017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地铁 14 号线管廊（宝荷路、宝龙大道段）及周边
绿地恢复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

发 包 人：深圳市龙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承包人 1：深圳市华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单位）

承包人 2：深圳市梓韵园林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单位）

2015 年第七版（SFD-2015-07）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龙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承包人1(全称): 深圳市华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单位)

承包人2(全称): 深圳市梓韵园林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单位)

(承包人1、承包人2以下合称“承包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地铁14号线管廊(宝荷路、宝龙大道段)及周边绿地恢复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

核准(备案)证编号: /

工程规模及特征: 工程位于宝龙街道,西起丹荷路,东至宝龙七路,主要对建设地铁14号线25-30号共6个管廊综合井而开挖、占用的区域进行绿化恢复,并同步改造管廊综合井周边现状缝合绿地等。沿宝荷路及宝龙大道分布,改造面积约2.2万m²,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 100%; 国有资本 /%; 集体资本 /%; 民营资本 /%; 外商投资 /%; 混合经济 /%; 其他 /%。

二、工程承包范围

主要包括园建工程、绿化工程、配套绿化给排水工程及照明工程。新建活动休憩空间、休闲小径、廊架,配套座凳、活动设施、电箱装饰、垃圾桶等。铺装透水沥青、仿石砖路面约4055 m²。种植乔木474株,片植色带及草坪共约17318 m²,清理杂灌及回填种植土等。沿线敷设DN25-DN50绿化给水(PE)管道2938m,配置喷头、快速取水器、水表井等;敷设DN100-DN300塑料排水管道740m,新建植草沟及雨水口。配置庭院灯、草坪灯共98套,配套电缆线、手孔井等。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 (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 电信管道工程	米
---------------------------------	------	---------------------------------	---

☐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电力管道工程 米
☐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给水管道工程 米	☐ 泵站工程 平方米
☐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桥梁工程 座	☐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路灯照明工程 座
☐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 绿化工程 米
☐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 燃气工程 米
☐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地基与基础工程 (□基础 □基坑支护 □边坡 □土石方 □其它);		
☐ 主体结构工程 (□钢筋混凝土 □钢结构 □网架 □索膜结构 □其它);		
☐ 装饰装修工程 (□金属门窗 □幕墙: 平方米 □其它);		
☐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室外给、排水系统 □其它);		
☐ 建筑电气工程 (□室外电气 □电气照明 □其它);		
☐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	
☐ 屋面及防水工程	☐ 建筑节能	☐ 消防工程
☐ 室外工程 (□室外设施 □附属建筑 □室外环境)。		
☐ 燃气工程 (户数: 户; 庭院管: 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消防工程	☐ 门窗	☐ 防水工程	☐ 电气照明	☐ 建筑节能
-------------------------------	-----------------------------	-------------------------------	-------------------------------	-------------------------------

☐ 通风与空调（ ☐ 通风 ☐ 空调 ☐ 其它 ）；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系统 ☐ 其它 ）；
☐ 智能建筑（ ☐ 综合布线系统 ☐ 信息网络系统 ☐ 其它 ）；
☐ 装饰装修（ ☐ 抹灰 ☐ 涂饰 ☐ 饰面板（砖） ☐ 吊顶 ☐ 其它 ）；
☐ 其它：

4. 其他工程：园林绿化工程

三、合同工期

合同施工工期总天数为 180 日历天（不含绿化成活养护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6 月 9 日；

计划完工日期：2025 年 12 月 5 日；

开工日期最终以监理工程师发出的开工令为准；

保修期：绿化成活养护期 90 天（初验合格之日起计）。除绿化以外的所有范围工程保修期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少于 2 年），从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深圳市现行行业验收的标准合格规范。安全文明施工要求为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7143714.67 元（大写：柒佰壹拾肆万叁仟柒佰壹拾肆元陆角柒分）。

其中安全文明措施费为¥276362.31 元，弃土场受纳处置费为¥25296.25 元，工程保险费为¥7794.81 元，暂列金额为¥120000.00 元。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_____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5年6月9日;

订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本合同正本一式2份、副本一式8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正

本 1 份、副本 3 份，承包人执正本 1 份、副本 4 份，监理人执副本 1 份。

发包人 深圳市龙岗区城市管理
(盖章): 和综合执法局
法定代表人
或
授权代理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40307G347877337
代码:
联系人 徐立淦, 0755-28948199
及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 1 深圳市华邦建筑工程
(盖章):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
授权代理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NL4X7R
代码:
联系人 朱园园, 15118068141
及电话: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西丽支行
账号: 44250100016100001027

承包人 2 深圳市梓韵园林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
授权代理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4MACTH3Y45F
代码:
联系人 吕丹璇, 13433373557
及电话: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西丽支行
账号: 44250100016100004307

深园绿竣-3

园林绿化工程

竣工验收证书

工程名称： 地铁14号线管廊（宝荷路、宝龙大道段）及周边绿地恢复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验收日期： 2026年11月31日

竣工验收证书

第1页

共2页

续深园绿竣-3

工程名称	地铁14号线管廊（宝荷路、宝龙大道段）及周边绿地恢复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
建设规模		工程类别	市政园林绿化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开工日期	2025 年 6 月 16 日
勘察单位		竣工日期	2026 年 1 月 31 日
设计单位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工期	(天)
监理单位	深圳科宇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合同造价	7143714.67 (元)
施工单位	深圳市华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梓韵园林有限公司	施工造价	(元)
质监机构		安监机构	

验收范围及数量:

验收范围: 工程位于宝龙街道, 西起丹荷路, 东至宝龙七路, 主要对建设地铁14号线25-30号共6个管廊综合井开挖、占用的区域进行绿化恢复, 并同步改造管廊综合井周边现状缝合绿地等。沿宝荷路及宝龙大道分布, 改造面积约2.2 万㎡。

验收数量: 详见工程量确认单。

存在问题及处理意见:



第2页

共3页

续深园绿竣-3

竣工验收结论:

本标段园林工程已按设计文件及施工合同内容全部施工完成,工程质量符合现行国家、广东省及行业相关验收规范标准,竣工资料完整有效,观感质量良好,同意通过竣工验收。

参加竣工验收人员及单位意见			
施工单位	深圳市华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梓韵园林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科宇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二、履约评价情况

附件 5:

履约评价

投标人：深圳市华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工程名称：大运场馆周边道路绿化提升工程，履约评价时间：2025.04.07。

附件 1:

龙岗区建设工程承包商单项工程履约评价报告书

评价形式	☐ 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 ☒ 单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						
建设单位 (评价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评价期限	2024年3月2日至2025年3月31日		
承包商 (评价对象)	深圳市华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广东联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 勘察 ☐ 设计 ☒ 施工 ☐ 监理 ☐ 造价咨询 ☐ 招标代理 ☐ 审图机构		
承包商 资质等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曙光社区西丽留仙洞 TCL 科学园 D 区研发楼 D3 栋 701		
法定代表人	张飞龙(华邦) 吴水林(联富)	电话	0755-86526682 0755-82550866	项目负责人	毕登	电话	18727561124
工程名称	大运场馆周边道路绿化提升工程			承包范围	绿化、园建、给排水及照明工程等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			工程合同价	870.064123 (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4年3月3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4年6月20日		合同工期	100 (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4年3月26日		实际竣工日期	2024年11月23日		实际工期	248 (天)
履约评价分项内容及得分情况							
序号	分 项 内 容			得 分	总得分		
1	机构人员配备			13	91		
2	技术经济实力			13			
3	施工过程管理			37			
4	进度控制			8			
5	配合与服务			14			
6	资金支付			6			
监理单位意见 (适用于施工履约评价):							
				监理单位 (公章):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良好 				建设单位 (公章):  2025年4月7日			
评价等级	☒ 良好 (85分≤总分) ☐ 合格 (60分≤总分<84分) ☐ 不合格 (总分<59分)						
承包商 (评价对象) 签认或拒签说明				年 月 日			
备注	1. 建设单位应如实填写本《报告书》，对其评价结果负责。 2. 建设单位应将本《报告书》告知评价对象，并由评价对象签认。评价对象拒绝签认的，应在本《报告书》上注明情况。 3. 建设单位在申报履约评价结果的同时上传本《报告书》。						

三、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业绩

附件 6:

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业绩

投标人：深圳市华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姓名：毕登

1、工程名称：大运场馆周边道路绿化提升工程，合同价：870.064123 万元，竣工验收时间：2024.11.25。

{业绩证明资料}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深圳交易集团龙岗分公司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2309-440307-04-01-725653001001

标段名称: 大运场馆周边道路绿化提升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华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广东联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 870.064123万元

中标工期: 100天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4-02-21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龙岗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4-03-11 已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4-03-12

查验码: 6917488734306682 查验网址: <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正本

版本号：建管 2024 年 1 月版
标段编号：2309-440307-04-01-725653001
合同编号：JGZX (SG) -2024-002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大运场馆周边道路绿化提升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

发 包 人：深圳市龙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承 包 人 1：深圳市华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2：广东联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七版 (SFD-2015-07)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龙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承包人 1 (全称): 深圳市华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联合体牵头单位)

承包人 2 (全称): 广东联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单位)

(承包人 1、承包人 2 以下合称“承包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大运场馆周边道路绿化提升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

核准(备案)证编号: _____/

工程规模及特征：本工程主要对大运场馆周边道路进行绿化提升，设计范围为龙翔大道（黄阁路-龙飞大道段）、龙飞大道（龙翔大道—青春路段）、青春路（龙飞大道—大运路段）、大运路（青春路—黄阁路段）及黄阁路转角（大运中心 ROT 衔接处），占地面积共约 3.57 万m²。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 100%；国有资本 / %；集体资本 / %；民营资本 / %；外商投资 / %；混合经济 / %；其他 / %。

二、工程承包范围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绿化、园建、给排水及照明工程；（一）绿化工程：对现状 28360 m² 杂灌进行清理后种植乔木 295 株、灌木 634 株，栽种地被、草坪等草本植物（含时花）30720 m²，种植土回填 9510m³，布置点风景石 116 块，树皮及砾石铺面，树穴疏水等。（二）园建工程：在龙飞大道、黄阁路及龙翔大道局部路段进行现状园建设施改造，改造范围约 2290 m²，包括新建砖砌及钢筋砼台阶种植池共 378m，铺砌花岗岩石道牙 284m，安装金属栏杆及玻璃栏杆共 378m，旧景观廊架翻新、新增 LOGO 节点等。（三）给排水及电气工程：敷设 DN25-DN50 绿化给水管 1501m，敷设 DN100-DN300 双壁波纹管（HDPE）298m，配置取水器、水表、地漏、雨水口及检查井等；安装各式景观照明灯具共 204 套，敷设电缆及电缆保护管等。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 电信管道工程	米
☐ 挡墙护坡工程	长：米；宽：米；高：米	☐ 电力管道工程	米
☐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给水管道工程	米	☐ 泵站工程	平方米
☐ 道路工程	长：米宽：米	☐ 隧道工程	长：米宽：米高：米
☐ 桥梁工程	座	☐ 道路改造工程	长：米宽：米
☐ 排水箱涵工程	长：米宽：米高：米	☐ 路灯照明工程	座
☐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 绿化工程	米
☐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 燃气工程	米
☐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地基与基础工程（ ☐ 基础 ☐ 基坑支护 ☐ 边坡 ☐ 土石方 ☐ 其它）；		
☐ 主体结构工程（ ☐ 钢筋混凝土 ☐ 钢结构 ☐ 网架 ☐ 索膜结构 ☐ 其它）；		
☐ 装饰装修工程（ ☐ 金属门窗 ☐ 幕墙：平方米 ☐ 其它）；		
☐ 通风与空调（ ☐ 通风 ☐ 空调 ☐ 其它）；		
☐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系统 ☐ 其它）；		
☐ 建筑电气工程（ ☐ 室外电气 ☐ 电气照明 ☐ 其它）；		
☐ 智能建筑	（ ☐ 综合布线系统 ☐ 信息网络系统 ☐ 其它）；	
☐ 屋面及防水工程	☐ 建筑节能	☐ 消防工程
☐ 室外工程（ ☐ 室外设施 ☐ 附属建筑 ☐ 室外环境_____）。		
☐ 燃气工程（户数：户；庭院管：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消防工程	☐ 门窗	☐ 防水工程	☐ 电气照明	☐ 建筑节能
☐ 通风与空调（ ☐ 通风 ☐ 空调 ☐ 其它）；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系统 ☐ 其它 ）；
☐ 智能建筑（ ☐ 综合布线系统 ☐ 信息网络系统 ☐ 其它 ）；
☐ 装饰装修（ ☐ 抹灰 ☐ 涂饰 ☐ 饰面板（砖） ☐ 吊顶 ☐ 其它 ）；
☐ 其它：

4. 其他工程：城市园林绿化工程

三、合同工期

合同施工工期总天数为 100 日历天（不含绿化成活养护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 年 3 月 13 日；

计划完工日期：2024 年 6 月 20 日；

开工日期最终以监理工程师发出的开工令为准；

保修期：绿化成活养护期 90 天（初验合格之日起计）。除绿化以外的所有范围工程保修期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少于 2 年），从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深圳市现行行业验收的标准合格规范。

五、签约合同价

¥8700641.23 元（大写：人民币捌佰柒拾万零陆佰肆拾壹元贰角叁分）。

其中，安全文明措施费为¥224666.57 元，暂列金额为¥250000.00 元，专业工程暂估费 0 元，弃土场受纳处置费为¥220919.75 元。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_____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 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4 年 3 月 13 日;

订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本合同正本一式 2 份、副本一式 8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正本 1 份、副本 3 份,承包人执正本 1 份、副本 4 份,监理人执副本 1 份。

发包人	深圳市龙岗区城市管理	承包人 1	深圳市华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和综合执法局	(盖章):	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		或	
授权代理人:		授权代理人:	
统一社会信用	11440307G347877337	统一社会信用	91440300MA5ENL4X7R
代码:		代码:	
联系人	徐立淦, 0755-28948199	联系人	朱园园, 0755-86526683、
及电话:		及电话:	15118068141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西丽支行
账号:		账号:	44250100016100001027

承包人 2	广东联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	
授权代理人:	
统一社会信用	91440300789223032R
代码:	
联系人	游丽璇 13414033761、
及电话:	0755-82550866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水贝珠宝支行
账号:	44250100017000001186

深园绿竣-3

园林绿化工程

竣工验收证书

工程名称: 大运场馆周边道路绿化提升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验收日期: 2024 年 11 月 25 日

竣工验收证书

第1页 共2页 续深园绿竣-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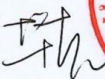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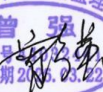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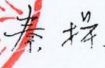
工程名称	大运场馆周边道路绿化提升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
建设规模		工程类别	园林绿化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开工日期	2024 年 3 月 22 日
勘察单位		竣工日期	2024 年 11 月 25 日
设计单位	深圳翰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工期	(天)
监理单位	广东粤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合同造价	8700641.23 (元)
施工单位	深圳市华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广东联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造价	(元)
质监机构		安监机构	
验收范围及数量: 验收范围: 龙翔大道(黄阁路-龙飞大道段)、龙飞大道(龙翔大道-青春路段)、青春路(龙飞大道-大运路段)、大运路(青春路-黄阁路段)及黄阁路转角(大运中心 ROT 衔接处), 占地面积共约 3.57 万m² 验收数量: 附工程量确认单。			
存在问题及处理意见:			

第2页 共3页

续深园绿竣-3

竣工验收结论:

设计
符合设计要求

竣工验收人员及单位意见	
深圳市华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广东联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工 单 位	广东粤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监 理 单 位
参加验收人员（签名）：  （盖章）  年 月 日	参加验收人员（签名）：  （盖章）  年 月 日
深圳翰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设 计 单 位	深圳市龙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建 设 单 位
参加验收人员（签名）：  （盖章）  年 月 日	参加验收人员（签名）：   （盖章）  2024 年 11 月 25 日